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 52830657

传真：(021) 52895562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艾融软件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艾融软件的设立.....	6
五、艾融软件的独立性.....	9
六、艾融软件的发起人和股东.....	122
七、艾融软件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艾融软件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艾融软件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艾融软件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艾融软件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艾融软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艾融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艾融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1
十六、艾融软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情况.....	444
十七、艾融软件的税务.....	45
十八、艾融软件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46
十九、艾融软件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8
二十、结论.....	48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14）第 00018 号

致：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融软件”、“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艾融软件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汪东、张琬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艾融软件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艾融软件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艾融软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艾融软件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艾融软件本次挂牌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艾融软件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艾融软件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艾融软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艾融软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艾融软件本次挂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的具体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艾融软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



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艾融软件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艾融软件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艾融软件系由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82968），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艾融软件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公司通过了 2012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融软件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艾融软件设立满两年

2009 年 3 月 24 日，原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登记注册，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82968），2014 年 2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艾融软件，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艾融软件设立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艾融软件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艾融软件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为金融 IT 领域细分的互联网金融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14 号），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11 月艾融软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9,114.92 元、14,766,397.34 元和 28,316,630.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 和 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业务明确；根据艾融软件历年工商年检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融软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艾融软件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艾融软件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艾融软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经核查，艾融软件的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经营合法规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艾融软件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艾融软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公司相关机构依法决策，合法有效；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艾融软件时，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艾融软件至今未发生股份变动之情形。因此，艾融软件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艾融软件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艾融软件的设立”和“七、艾融软件的股本及演变”。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艾融软件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艾融软件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具备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艾融软件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2014 年 1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4】1 号）。

2、2014 年 1 月 3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艾融软件的相关事宜。决定以原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艾融软件。

3、2014 年 1 月 3 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吴臻、张岩、金智伟、何继远、肖斌、上海乾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韞投资”）为艾融软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艾融软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4、2014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1060399 号），核准艾融软件名称。

5、2014 年 1 月 21 日，艾融软件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6、2014 年 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4]2 号）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出资全部到位。



7、2014 年 2 月 18 日，艾融软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8296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艾融软件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艾融软件设立时股本为 1000 万股，超过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艾融软件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艾融软件创立大会通过了艾融软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艾融软件名称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艾融软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高管层，艾融软件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艾融软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设立的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艾融软件系由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艾融软件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99,505.4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元（折股比例为 1.0300:1），余额 299,505.41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艾融软件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艾融软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原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4】1 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99,505.41 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30 号），确定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030,755.6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4]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99,505.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资本公积 299,505.41 元。”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质，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艾融软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 月 21 日，艾融软件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的作价方案的议案》、《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议案。

经核查，艾融软件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艾融软件的独立性

（一）艾融软件的业务独立

根据艾融软件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以自创的互联网银行客户体验六边形模型为核心理论基础，围绕互联网金融支付、投资、融资三大核心应用领域，从产品的功能、安全、服务、用户界面、技术、成本这六个关键领域进行专业设计，形成了以“平台级互联网金融系列软件产品+专业咨询设计+100%贴身定制专业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模式，在互联网金融应用领域为国内银行客户提供高端业务咨询以及专业应用软件产品和基于产品的解决方案实施，帮助银行客户快速推进实施互联网金融战略，完成新一轮业务转型。艾融软件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艾融软件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艾融软件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艾融软件成立后，根据艾融软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天健沪验【2014】2号《验资报告》，艾融软件的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艾融软件时承诺投入艾融软件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艾融软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艾融软件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公司与房屋产权人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保证了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办公环境。艾融软件设有软件中心、互联网金融产品事业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部门，



艾融软件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系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艾融软件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艾融软件的人员独立

1、艾融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艾融软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艾融软件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艾融软件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艾融软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艾融软件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3、经艾融软件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艾融软件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逸仙路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001643518052518974，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现合法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30685546865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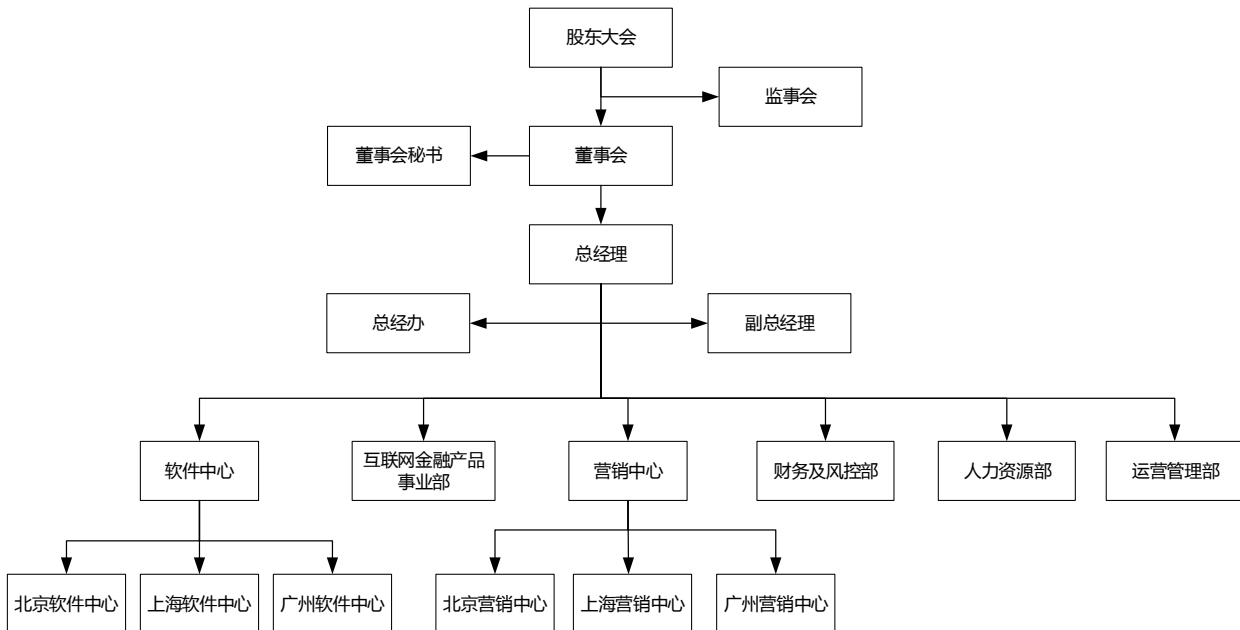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的财务独立。

（五）艾融软件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已设置了软件中心、互联网金融产品事业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部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艾融软件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艾融软件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艾融软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艾融软件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研发、服务、销售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艾融软件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艾融软件共有 6 名发起人，5 名自然人、1 户有限合伙企业。艾融软件设立时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臻	430304197703062560	上海市浦东新区	414	41.4
2	张岩	654001197508130010	北京市朝阳区	236	23.6
3	何继远	210102197504215611	上海市长宁区	40	4
4	金智伟	110108197502220032	北京市海淀区	40	4
5	肖斌	420203198201013313	北京市朝阳区	20	2
6	乾韞投资	310230000624038	上海市崇明县	250	25
	总 计			1,000	100

1、吴臻，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南民族大学双学士。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奥尊电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 C A 软件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9 年 4 月起先后任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艾融软件董事长。吴臻女士为艾融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2、张岩，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网上银行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3 月，筹备原有限公司设立；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金融事业本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当选艾融软件董事。张岩先生与吴臻女士为夫妻关系，系艾融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金智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南方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系统架构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 月，当选艾融软件董事。

4、何继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麒麟远创（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架构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原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互联网金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5、肖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雅普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原有限公司北京软件中心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艾融软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北京软件中心总经理。

6、上海乾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乾韞投资提供的最新《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乾韞投资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注册号为 310230000624038，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M 区 2017 室（崇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乾韞投资合伙人详细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岩	75.5	60.40
2	周新颖	10	8
3	黄梅	5	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柳红芳	5	4
5	周忠恳	2.5	2
6	陈志校	1.25	1
7	胡超	10	8
8	张甫	5	4
9	陈楚靖	1.25	1
10	张剑	2	1.60
11	彭小波	5	4
12	陈德龙	2.5	2
	总 计	125	100

其中，张岩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合伙人。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艾融软件设立时，其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艾融软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艾融软件的股东

艾融软件现有 6 名股东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艾融软件现在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艾融软件的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的行为，已经原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艾融软件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艾融软件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为艾融软件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艾融软件的股本及演变

（一）艾融软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艾融软件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臻	414	41.4	净资产
2	张岩	236	23.6	净资产
3	金智伟	40	4	净资产
4	何继远	40	4	净资产
5	肖斌	20	2	净资产
6	乾韞投资	250	25	净资产
	总 计	1,000	100	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原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2009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吴臻决定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由吴臻一人缴足。

2009 年 3 月 12 日，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成【2009】验字 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原有限公司领取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吴臻	10	100
	总 计	10	100



2、2009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0 日，股东吴臻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吴臻增资 49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做出沪君会验(2009)YN4-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经收到吴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5 月 7 日，原有限公司领取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吴臻	500	100
	总 计	500	100

3、2010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5 日，股东吴臻作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杨光润；将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何继远；将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杨邕。

2010 年 3 月 15 日，吴臻与杨光润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1）》，协议约定吴臻将其占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杨光润，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股权转让后，杨光润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

同日，吴臻与何继远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协议约定吴臻将其占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何继远，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股权转让后，何继远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

同日，吴臻与杨邕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3）》，协议约定吴臻将其占有限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杨邕，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股权转让后，杨邕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3%。

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对本次股东变更作出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臻	440	88
2	杨光润	25	5
3	何继远	20	4
4	杨邕	15	3
	总 计	500	100

4、2011 年 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吴臻将持有公司 88%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股东杨光润将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股东何继远将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杨邕将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

同日，吴臻与北明软件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1）》，协议约定吴臻将其占有限公司 88%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转让价格为 440 万元。

同日，杨光润与北明软件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协议约定杨光润将其占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同日，何继远与北明软件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3）》，协议约定杨光润将其占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同日，杨邕与北明软件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4）》，协议约定杨邕将其占有限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北明软件，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11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对本次股东变更作出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北明软件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明软件	500	100
	总 计	500	100

5、2013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6 日，北明软件作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吴臻；将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张岩。

北明软件与吴臻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明软件将其占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吴臻，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北明软件与张岩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明软件将其占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张岩，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北明软件与张岩、吴臻签订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与吴臻等关于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臻与张岩承诺并担保原有限公司向北明软件支付分红款 787.5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对本次股东变更作出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臻	250	50
2	张岩	250	50
	总 计	500	100

6、2013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张岩以无形资产出资。同日，股东会作出另一份决议，同意将知识产权—“i2 网上商城系统 V3.0”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投资，以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4 月 1 日为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投资价值的参考依据。

2013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恒正源评报字【2013】第 023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结论为：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知识产权-“i2 网上商城系统 V3.0”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0.08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上海东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沪东勤验字（2013）第 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张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5 月 7 日，艾融软件领取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吴臻	250	16.67
2	张岩	1250	83.33
	总 计	1500	100

另，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原有限公司工商资料中，有一份由原有限公司与股东张岩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约定由张岩向原有限公司转让前述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i2 网上商城系统 V3.0”著作权，著作权转让费用 2 万元（现金）。后经本所律师向艾融软件及相关人员核查，该份合同并未履行，原有限公司未向张岩支付 2 万元著作权转让费，张岩也不再主张该 2 万元著作权转让费。知识产权-“i2 网上商城系统 V3.0”著作权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以后以增资方式进入原有限公司。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已自动失效，由于原有限公司相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人员误操作，以致进入了原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7、2013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减资部分为股东张岩的知识产权出资，减少张岩知识产权出资 1000 万元。减资后，原出资股东张岩放弃其对该项无形资产的权属，减资后该无形资产仍归属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张岩、吴臻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减资业经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北勤验报（2013）2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吴臻	250	50
2	张岩	250	50
	总 计	500	100

8、2013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决定股东张岩将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乾韫投资；股东张岩将公司 1.4%的股权转让给肖斌；股东吴臻将公司 0.6%的股权转让给肖斌；股东吴臻将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何继远；股东吴臻将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金智伟。

同日，张岩与乾韫投资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1）》，协议约定张岩将其占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乾韫投资，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同日，吴臻与何继远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协议约定吴臻将其占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何继远，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同日，吴臻与金智伟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3）》，协议约定吴臻将其占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金智伟，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同日，张岩与肖斌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4）》，协议约定张岩将其占有限公司 1.4%的股权转让给肖斌，转让价格为 7 万元。

同日，吴臻与肖斌签订《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5）》，协议约定吴臻将其占有限公司 0.6%的股权转让给肖斌，转让价格为 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对本次股东变更作出工商变



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臻	207	41.4
2	张岩	118	23.6
3	何继远	20	4
4	金智伟	20	4
5	肖斌	10	2
6	乾韞投资	125	25
	总 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艾融软件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没有变动。

（四）根据艾融软件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融软件各股东所持的艾融软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艾融软件的业务

（一）艾融软件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

艾融软件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管理。

根据艾融软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艾融软件的商业模式为：公司服务的行业专注在信用度高投资额大的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行业；销售高技术附加值的互联网金融系列软件产品；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系统设计；并依据专业



设计进行100%贴身产品定制技术服务。形成了“软件产品+咨询服务+产品定制服务”三位一体持续迭代的高附加值专业软件产品及持续的二次开发服务销售的商业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艾融软件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1000296 的，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2、公司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 R-2011-0338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3、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03613Q20244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Y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

（三）境外经营活动

经艾融软件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艾融软件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在 2013 年 7 月对经营范围进行过调整，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金融 IT 领域细分的互联网金融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通过了公司股东会、章程修正案等法定程序。

（五）艾融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已通过 2012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未发现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艾融软件不存在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艾融软件的关联方

1、艾融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东吴臻、张岩为夫妻关系，吴臻持有公司 414 万股；张岩直接持有公司 236 万股，通过乾楹投资持有公司 151 万股，二人持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二人为艾融软件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报告期内已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详情如下：

2011 年 2 月 22 日，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吴臻、杨光润、何继远、杨邕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作价 44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北明软件。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成为北明软件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公司 50%的股权以 250 万元（原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吴臻，将所持公司 50%的股权以 250 万元（原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张岩。《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吴臻与张岩承诺并担保原有限公司再向北明软件支付分红款 787.52 万元及双方之间清算往来款并及时支付。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间，北明软件是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2013 年 3 月，北明软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后，退出公司，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张岩、吴臻夫妇在 2013 年 3 月受让原有限公司 100%出资后，重新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27 日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北明软件大楼 7、8 层；法定代表人：李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税控收款机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制造通信设



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生产、组装机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税控收款件；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施工（凭有限资质证书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环保产品。

北明软件的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信息安全、面向服务架构（SOA）企业应用集成等领域，业务范围涵盖软件及解决方案、IT 服务、系统集成、IT 产品增值服务等领域。

截止 2013 年 6 月，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8,965.4747	42.6927
2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78.0094	13.7048
3	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6.5043	10.9357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1977	3.8676
5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12.1977	3.8676
6	李 锋	656.4008	3.1257
7	应华江	622.7803	2.9656
8	李 莹	523.2451	2.4916
9	郑东信	480.2933	2.2871
10	严道平	448.9169	2.1377
11	王良科	246.1410	1.1721
12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3.0493	0.9669
13	周水江等 35 个自然人	2,054.7895	9.7849
合计		2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融软件实际控制人张岩、吴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其他关联方

(1) 其他持有艾融软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乾韞投资为持有艾融软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艾融软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共 5 名，即吴臻、张岩、金智伟、杨光润、何继远。

监事：共 3 名，即柳红芳、胡超、张恒。

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杨光润，副总经理何继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斌，财务负责人陶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艾融软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吴臻、董事张岩、董事兼副总经理何继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柳红芳、胡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乾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兼总经理杨光润、监事张恒、财务负责人陶梦不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张岩与董事吴臻系夫妻关系；董事张岩与监事张恒系兄弟关系。

3、其他关联企业

(1) 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咸升”）

钱咸升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成立，注册号为 110108013734777，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A 室-420 号，法定代表人张岩，注册资本为 531.915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岩出资 3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43%），金智伟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40%），余颺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46%），上海黑奔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9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杨光润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0%），梁晨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2%），许志勇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0%）。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经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2) 珠海市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凤凰南路 1030 号瀚高广场 19 层 1902 室，法定代表人甄毅劲，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公司已经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为北明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二）艾融软件的关联交易

艾融软件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11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均存在于公司和原母公司北明软件之间，主要是公司分摊母公司支付的房租、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均存在于公司和北明软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 年 1-11 月	1	北明软件	3,957,938.00	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项目-个人商城运营技术支持	正在履行
	2	北明软件	1,079,100.00	2013 年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B2C 平台应用运维服务	正在履行
2012 年	3	珠海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珠海震星综合金融柜面前端软件开发项目	履行完毕
	4	北明软件	3,000,000.00	EPC 项目 B2C 商城所需电子商务	履行完毕



			平台软件开发服 务	
--	--	--	--------------	--

3、关联方往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14号），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最近两年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1月30 日账面余额 (元)	2012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元)	2011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元)	经济内 容
应收账款	北明软件		3,000,000.00		销售款
	珠海震星信				
	息技术有限		1,800,000.00		销售款
	公司				
	合 计		4,800,000.00		
其他应收 款	钱咸升	144,300.00			借款
	金智伟	100,000.00			备用金
	吴 臻	33,964.19	1,362,853.95	427,724.90	备用金
	张 岩	62,433.30	50,000.00	62,657.50	备用金
	肖 斌	19,184.00			备用金
	何继远	53,088.00			备用金
	合 计	172,272.00	1,412,853.95	562,382.40	
	北明软件	3,068,188.00			股利
应付股利	合 计	3,068,188.00			
其他应付 款	北明软件	1,565,407.06			借款
	合 计	1,565,407.06			

4、关联方担保

(1) 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时，由张岩、吴臻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2、银行借款合同”

(2) 2013年3月北明软件出让所有公司股权时，张岩、吴臻对公司向北明软件支付分红款以及结清往来款进行了担保。



5、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申报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事项。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说明

1、报告期内，为前期公司运营，公司拆借自北明软件资金，由北明软件垫付了房租、办公费用等；待公司资金充足时，将按照北明软件退出时协议约定偿还该笔欠款；且北明软件与公司仍有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待北明软件向公司支付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时候，双方的债权债务可以抵消。

2、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涉及与原母公司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原有限公司根据北明软件的要求定制软件产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3、2013年3月起公司与钱咸升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当时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咸升已归还全部借款。

4、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为公司开展业务所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

同时，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艾融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臻、张岩。艾融软件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乾韞投资，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韞投资除向艾融软件投资以外，无其他任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钱咸升，面向全球市场的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为所有互联网普通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金融理财服务。

艾融软件，面向信用度高投资额大的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向金融机构客户（主要是银行）销售高技术附加值的互联网金融系列软件产品；并为这些客户提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系统设计；并依据专业设计进行 100%贴身产品定制技术服务。形成“软件产品+咨询服务+产品定制服务”三位一体持续迭代的高附加值专业软件产品及持续的二次开发服务销售的商业模式。

以下是对两家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钱咸升	艾融软件
所属行业	互联网行业	金融 IT 行业
客户群	互联网最终用户	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业务模式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互联网金融软件产品及基于软件产品的专业技术服务
盈利模式	基于金融信息面向互联网用户的金融信息增值服务	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自有软件产品销售、及基于自有软件产品的金融业务、系统专业设计和产品定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
核心技术竞争力	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级互联网金融系列软件产品

从上表对比分析可以看出两家公司无论从所属行业、面向客户群、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竞争力都存在很大差异，两家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更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艾融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经核查，艾融软件已在《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艾融软件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原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 项，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0787021 号	金融服务；金融管理； 金融分析；金融咨询； 电子转账；金融信息； 家庭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证券交易行情；贸易清算（金融）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原有限公司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关键网上交易安全浏览器（简称：i2Armor）v2.0	2009.8.1	2009.9.27	2009SR042911	原始取得



2	网上现金管理系统(简称: i2Cash) v2.0	2009.8.1	2009.9.27	2009SR042913	原始取得
3	电子银行多渠道客户体验管理平台 (简称: i2CEM) v2.0	2009.8.1	2009.9.27	2009SR042906	原始取得
4	网上财富管理系统 (简称: i2Money) v2.0	2009.8.1	2009.9.25	2009SR042459	原始取得
5	网上交易界面优化系统 (简称: i2Skin) v2.0	2009.8.1	2009.9.27	2009SR042909	原始取得
6	网上交易系统信息整合系统 (简称: i2SuperConnector) v2.0	2009.8.1	2009.9.27	2009SR042908	原始取得
7	i2 网上商城系统 (简称: i2shopping 系统) 2.0	未发表	2011.1.6	2011SR000322	原始取得
8	i2 金融服务平台[简称: i2FSP]V1.0	2010.1.1	2012.7.5	2012SR060156	原始取得
10	i2 网上商城系统[简称: i2shopping]V3.0	2012.7.28	2013.4.7	2013SR031587	受让
9	艾融短信平台软件[简称: i2SMP]V2.0	2012.7.1	2013.6.17	2013SR058589	原始取得
11	艾融 i2pay 网上支付平台软件 V2.0	2011.5.20	2013.8.26	2013SR089800	原始取得
12	艾融 i2KBS 知识库平台软件 V2.0	2011.1.1	2013.8.26	2013SR089803	原始取得



13	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 V2.0	2013.1.28	2013.9.9	2013SR09 7788	原始取得
14	i2Assistant 商户助手系统 [简称: i2Assistant 商户助 手]V2.0	2013.4.28	2013.10.18	2013SR11 0258	原始取得
15	i2Promotion 商户促销管 理系统[简称: i2Promotion]V2.0	2013.4.28	2013.10.22	2013SR11 1441	原始取得
16	移动展业平台 V2.0	2013.3.28	2013.11.28	2013SR13 4531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止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为原有限公司,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艾融软件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艾融软件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独立拥有,不存在和他人共同共有的情况,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软件产品

公司“艾融 i2 网上商城软件 V2.0”被认定为软件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艾融 i2 网上商 城软件 V2.0	沪 DGY-2011-247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1.12.10	原始取得

(四) 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分别租赁 1 处房屋用于办公。

2013 年 4 月 2 日,原有限公司与徐月明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徐月明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正大五道口广场 508 室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 107.83 平方米，前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18,039.00 元，第四年起递增 10%。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同日，原有限公司与曹伟东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曹伟东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正大五道口广场 509 室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 103.24 平方米，前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17,271.00 元，第四年起递增 10%。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原有限公司与宋金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原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硅谷亮城 5 号楼 508 室。房屋建筑面积 244 平方米。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44,530 元，第二年租金根据市场价上下浮动不超过 5%，第三年根据市场价上下浮动不超过 10%。租赁期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共五年。

原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企创商务中心服务合同》，以其 16D18、16F06 作为办事空间。每月租金人民币 6,200 元，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艾融软件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艾融软件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艾融软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2011 年 7 月 27 日，原有限公司与上海微创容盟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采购软件产品。合同总标的为 2,171,250 元，分三期支付；现在还有末期末付。



2、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技术开发合同	积分交易平台	1,936,000元	正在履行
2	2013-4-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现金管理平台三期	1,560,000元	正在履行
3	2013-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合同	电子商务平台	17,800,000元	正在履行
4	2013-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技术开发合同	商旅预订平台建设	1,850,000元	正在履行
5	2013-8-29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3年电子商务平台系统B2B平台应用运维服务	1,079,100元	正在履行
6	2013-8-29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项目-个人商城运营技术支持	3,957,938元	正在履行

2、银行借款合同

(1) 2013年3月29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5002134010117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14年3月21日,利率为基准利率6%基础上上浮20%。由吴臻提供最高额保证,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编号为25002134410115(最高额融资额度为500万元),由出质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25002134740117。

(2) 2013年5月14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5002134010196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14年3月21日,利率为基准利率6%基础上上浮20%。由吴臻提供最高额保证,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编号为25002134410115(最高额融资额度为500万元)。



(3)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95134010474 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 6%基础上上浮 20%。由出质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权利担保合同的编号为 31395134750474，有保证人吴臻、张岩提供保证，个人担保函的编号为 31395134290474，有出质人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31395134740474。

(二) 根据艾融软件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艾融软件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 艾融软件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的情况为吴臻、张岩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4、关联方担保”。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14 号)，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艾融软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睿宸信诺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97.24	1 年之内	12.43	人力资源费
钱咸升	关联方	144,300.00	1 年之内	12.22	借款
刘雪梅	非关联方	122,260.00	1 年之内	10.36	备用金
胡超	非关联方	104,148.00	1 年之内	8.82	备用金
金智伟	关联方	100,000.00	2 年以内	8.47	备用金
小 计		617,405.24		52.30	

2、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北明软件	1,565,407.06	借款
小 计	1,565,407.06	

经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十二、艾融软件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艾融软件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艾融软件发生过二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艾融软件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艾融软件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艾融软件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上述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艾融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艾融软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原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9 年 3 月，原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分为十章，共计 29 条。包含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合营期限，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附则等内容。

2009 年 5 月 3 日，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2009



年 5 月 7 日，修改后的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0 年 4 月 17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吴臻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杨光润、何继远、杨邕，新一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了公司股东情况。2010 年 4 月 19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1 年 2 月 23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吴臻、杨光润、何继远、杨邕将所有股权转让给了北明软件，北明软件重新制定了《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 3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3 年 3 月 26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北明软件将股权转让给了吴臻、张岩，吴臻、张岩重新制定了《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4 月 27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3 年 4 月 27 日，原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改。2013 年 5 月 7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3 年 7 月 15 日，原有限公司在章程中对经营范围作出了修改，改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3 年 7 月 15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3 年 9 月 24 日，原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改。2013 年 11 月 26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1 月 21 日，艾融软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 13 章 130 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公司的解散、合并、分立和清算，修改章程，



附则等内容。2014 年 2 月 18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4 年 2 月 26 日，艾融软件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艾融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艾融软件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为董事会）和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由于公司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艾融软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是艾融软件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低于法定人数，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

3、监事会是艾融软件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



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艾融软件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艾融软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七条，具体规定了艾融软件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三十三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二十一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艾融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艾融软件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艾融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艾融软件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艾融软件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成员是吴臻、张岩、金智伟、杨光润、何继远。董事会成员均由艾融软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吴臻。

(1) 吴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 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2) 张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 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3) 金智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 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4) 杨光润，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云南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太阳（sun）计算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Java 解决方案高级系统架构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任艾融软件董事兼总经理。

(5) 何继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 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艾融软件现任 5 名董事均已声明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5 名董事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艾融软件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是柳红芳、胡超、张恒。其中柳红芳、胡超由艾融软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恒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原有限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柳红芳。

(1) 柳红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国际商务专业，专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上海泛太平洋服务总公司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盈河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为个体经营者；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原有限公司销售助理、销售代表、销售经理、上海销售中心销售总监；2014 年 1 月，任艾融软件监事会主席、上海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2) 胡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2008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 年 12 月起，任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1 月，当选艾融软件监事。

(3) 张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2000 年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原有限公司北京销售中心销售总监；2014 年 1 月起，任艾融软件监事、北京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艾融软件现任 3 名监事均已声明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 3 名监事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艾融软件现任总经理为杨光润，副总经理为何继远、肖斌，董事会秘书为肖斌，财务负责人为陶梦。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系由总经理提名，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1) 杨光润：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

(2) 何继远：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3) 肖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4) 陶梦：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毕业于石河子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GLORY STAR PROPERTIES LIMITED（威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图纬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香港骏丰集团财务部经理助理；2013 年 10 月起，任职于原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任艾融软件财务总监。

艾融软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声明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二年来艾融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艾融软件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2 月 23 日，北明软件成为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委派吴臻、张岩、王维宁、何长青、王哲五人为董事。2013 年 3 月 26 日北明软件将原有限



公司股份转让给吴臻、张岩；同日，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不设董事会，有吴臻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1月21日，根据艾融软件发起人提名吴臻、张岩、金智伟、杨光润、何继远等组成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艾融软件创立大会批准吴臻、张岩、金智伟、杨光润、何继远为公司董事。艾融软件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艾融软件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2月23日，北明软件成为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委派金智伟为公司监事。2013年11月28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任命何继远为监事。

2014年1月21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推举职工张恒为艾融软件的职工监事；2014年1月21日，根据艾融软件发起人提名推荐柳红芳、胡超为监事候选人，艾融软件创立大会批准柳红芳、胡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张恒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艾融软件监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艾融软件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张岩为总经理，吴臻、杨光润为副总经理。

2014年1月21日，艾融软件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杨光润为总经理，何继远、肖斌为副总经理，肖斌为董事会秘书，陶梦为财务负责人。艾融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近两年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艾融软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经艾融软件管理层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管理层中总经理杨光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副总经理何继远直接持有公司4%的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斌直接持有公司2%的股份；财务负责人陶梦未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经艾融软件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中何继远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肖斌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杨光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艾融软件的股权。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杨光润，董事、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董事简历”。

何继远，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肖斌，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艾融软件的发起人”。

（三）经核查，艾融软件管理层已签署了关于诚信的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七、艾融软件的税务

（一）艾融软件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艾融软件现合法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30685546846 号《税务登记证》。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注 1：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按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返还的增值税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营业外收入用于企业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2011-0338 的软件证书。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规定，艾融软件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止免征企业所得税二年；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止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该优惠政策已经上海市地税局崇明分局备案，备案号沪税崇所减免[软件]〔2012〕003 号。

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艾融软件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艾融软件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现行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89 人，均与艾融软件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57 名员工由艾融软件直接缴纳社会保险。95 名在北京工作的员工，其中 89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艾融软件委托北京睿宸信诺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缴；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要求从公司领取社会保险费后自行参保，公司已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依法整改，由公司为该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2 名新入职员工，因原公司未办理退保手续而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2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37 名在广州工作的员工，其社会保险由艾融软件委托广州汇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缴。艾融软件计划在北京、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广州员工的社会保险在子公司设立后由子公司在当地缴纳。

报告期内，艾融软件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且艾融软件的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的股东，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2014年1月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按本人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按本人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的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艾融软件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艾融软件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持有艾融软件 5% 以上股份股东声明，持有艾融软件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艾融软件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融软件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艾融软件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艾融软件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艾融软件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 3 月 19 日于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东
汪 东

经办律师: 张琬荻
张琬荻